

102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



0170

卷
 第
 一
 冊
 第
 一
 頁
 一
 九
 四
 五
 年
 十
 月
 十
 日
 印
 行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九日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 茂川秀和 男年五十二歲日本愛媛縣人茂川機關長在押

指定辯護人 呂慶第 律師

右列被告因支持侵略戰爭等罪一案，經本庭檢察官提起公訴，本庭判決如左：

主 文

茂川秀和連續共同支持侵略中華民國之戰爭，處死刑；連續共同對於非軍人施以酷刑，處無期徒刑；執行死刑。

事 實

被告茂川秀和，籍隸日本，畢業於本國陸軍士官學校步兵科，畢業後，即在陸軍聯隊內任職，嗣在戶山學校担任教官，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奉派來華，在天津駐屯軍司令部第二科任陸軍大尉，辦理情報事項，即以被告為首腦組設茂川機關，七七事變後，日本華北方面軍司令部成立，茂川機關移平，附設於該司令部第二科，另於天津設茂川機關分關，由諏訪部率領毛利兼雄等主持分關事務，直接歸茂川秀和指揮監督，茂川機關之主要任務為（一）搜集政治情報，（二）民衆動向調查，（三）關於諸團體動向情報，及（四）和平路線關係之情報及工作等項。綜計被告茂川和秀之罪行，概有下列數端：

戰犯茂川秀和判決書

甲、支持侵略戰爭

- 一、組織偽天津市治安維持會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蘆溝橋事變發生以後，日本駐軍對於平津兩地，同時發動侵略戰爭，在同年月三十一日下午，天津地區甫將完全淪陷之際，被告茂川秀和奉天津駐屯軍司令部之命訪問高凌蔚，唆使高凌蔚出面組織偽天津市治安維持會，並由被告將日本軍部所撥付之貳拾肆萬元交付高凌蔚作為該項維持會之開辦費，同年八月二日偽天津市治安維持會正式成立，即由高凌蔚充任會長，下設總務、警務、財務、工務、及社會等五局，聽命於日本軍部，辦理天津地方之行政事務。
- 二、共同籌備新民學院之設立 日軍於侵略華北組織偽政府以後，為造就偽府官吏起見，在民國二十六年九月間，即開始籌備新民學院，以司其事，本案被告與日本軍部成田參謀共同籌備，於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四日，正式成立，由王克敏充任院長，佐藤三郎充任副院長，本案被告充任學生部長，同年四月一日，被告因另有其他任務，遂自該學院退職。
- 三、強化新鄉治安維持會 河南新鄉淪陷後，原有治安維持會之設置，由日軍部矢崎參謀主辦，嗣因該會未能盡維持治安之職責，被告遂於民國二十七年夏秋之間赴新鄉，經其友人張清之介紹，約張星辰出面主持新鄉維持會，該張星辰在河南北部頗有潛伏勢力，人稱妙道老師，於是新鄉維持會聲勢大振，日軍在該地之佔領地位，賴以鞏固。
- 四、共同組織中國回教總聯合會華北總部 日本軍部為攏絡中國之回教徒不使與日軍衝突起

見，於民國二十七年冬季，由被告會同根本博組織中國回教總聯合會華北總部，於二十八年春季組織成立，由被告找出北平廣安門內清真寺之王阿洪充任總會會長，另於北平、天津、太原、開封、及濟南等五處，設立分會，所有該會經費，初由日本軍部供給，嗣由偽新民會繼續補助。自該會成立以後，華北各地之回教徒與日軍衝突之事件頗形減少。

五、共同連絡吳佩孚出山 日本政府為支持其侵華之戰爭成果，派大迫少將及川本中佐來華進行連絡吳佩孚出山之工作，本案被告以華北軍司令部代表之資格，每日陪同大道等前往吳佩孚家，辦理斯項工作，彼等所負之使命，係在促使吳佩孚在隴海路一帶組織緩衝政府，一再威逼利誘，終因吳佩孚身故而未能實現。

六、勾結閻錫山意圖使其脫離中央 民國三十年四月間，被告茂川秀和經閻錫山舊友田中隆吉少將及偽山西省長蘇體仁之勾通，赴山西太原進行勾結閻錫山之工作，其工作之目的有三：即（一）由閻錫山促使我中央政府與日本政府完成全面和平；（二）如不能達到全面和平，即締結山西一省之局部和平；（三）請閻錫山來平主持偽政府事務。被告到太原以後，先次第與閻錫山之機要處主任劉吉甫及軍長趙承綬晤商，嗣並於同年五月間，由被告陪同日軍駐山西司令官岩松義雄中將在山西吉縣與閻錫山趙承綬等會晤，據供當時談定條件為由日軍方面供給閻錫山槍械十萬枝法幣壹億元，嗣因太平洋戰事爆發，以故是項陰謀，未得實現。

七、勾結何柱國李品仙 太平洋戰爭發生以後，日本軍部亟欲謀求有利之和平，遂派被告茂川秀和赴蚌埠、上海、及郟城等處，設法勾結我軍事長官，以圖達到全面或局部之和平，被告曾在上開各地與何柱國及李品仙之代表晤談，唯因先決條件即不適合，遂均未有若何成就。

乙、共同對非軍人施以酷刑

一、民國三十年舊曆十二月十九日，被告所屬之茂川機關天津分關之外勤囑託毛利兼雄，因逮捕地下工作人員劉瑞生未獲，遂將劉瑞生之妻劉崔佩芬及其幼女劉錦華捕去，羈押於天津茂川機關，由毛利兼雄審問，每次必施毒打及灌凉水等酷刑，曾將劉崔佩芬之門牙打落數枚，並灌涼水暈死數次，現在劉崔佩芬之門牙，即係打落後，新換之門牙。

二、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日，被告之部下毛利兼雄復曾將我地下工作人員那舒城捕獲，由毛利兼雄，對之施用毒打及灌凉水等酷刑，當時遍體鱗傷，歷時甚久，始行平復。

勝利後，奉前軍事委員會電令，將該被告逮捕，經本庭檢察官偵查起訴並追加起訴到案。

理由

被告茂川秀和對於前開支持侵略戰爭部分之各項罪行，歷經自白不諱，且與已往之事實相符，自堪認定。查其在天津邀約高凌蔚組織治安維持會之所為，雖依海牙陸戰法規及慣例條規第四十三條之規定，佔領軍在佔領地區有維持當地治安之義務，自表面觀之，似與國際規約，並無違背。但細查該項法條之規定，佔領軍維持佔領區治安之際，必須僅以維持秩序及保衛民生為目的，換

言之，即佔領軍不得有超出此兩項目的以外之行動或企圖，亦即佔領軍不得有絲毫領土之野心或破壞行政完整之陰謀，此不但為前開法條之當然解釋，而專就中國之國際關係而言，且有華盛頓遠東公約之特別明文規定。本案被告所奔走組成之天津治安維持會，表面上雖係當地士紳所組成，實際上乃係日軍所指派，日軍所參養，一切一切皆奉命於日本佔領軍，乃為一純粹之傀儡組織，其活動之方向，自始即超出單純維持秩序保衛民生之範圍，觀乎該項維持會成立不久即改組為偽地方政府，而主持該維持會之漢奸高凌蔚，即係偽臨時政府之高級官吏且兼充偽河北省府之省長諸端而論，足見日本軍部於派遣被告組織該項維持會之初，即具有破壞中國領土及行政完整之野心，其目的與手段，蓋與日軍在九一八事變後組織偽滿洲國之故實，如出一轍，偽滿洲國之產生，早經國際聯盟調查團報告書認定為「係成於日本軍隊及其文武官吏之活動」。日本謂為合於國聯盟約，非戰公約，暨華盛頓九國公約之義務，而實則各該約之意義，正在防止此種行為。而此種論斷，業經國聯大會及美國所接受，並一再聲明不能承認日本違反國聯盟約或非戰公約而造成之局勢或協定為合法之狀態。由此可見，被告組織偽滿洲國之所為，乃係違反國際公法之行動，殆無^疑義，復查天津及新鄉各地維持會先後組成以後，日本軍部不但得假漢奸之手，從容肅清其佔領區內之抗日活動，且利用各該偽組織為工具，可以不顧海牙陸戰條規第四十四條至第五十六條之限制，而盡量徵集我國之人力物力，以接濟日軍在以上開各處為後方基地之侵略行為，況各該偽組織一經成立，對於被侵略人民之抗戰心理，以及國際上之視聽，影響亦頗重大。其支持並有利於侵略我國戰爭之效果，若與直接驅使大量軍隊參加戰鬥者相較，直可等量齊觀，且或有過之，自應構成支持侵華戰爭之罪，此外被告促使吳佩孚出山意圖使其在隴海路一帶組織傀儡政府以作緩衝地域，以及組織中國回教聯合會華北總部不使回民與日軍衝突之所為，顯係分化我國之領土及人民，以減削我國之抗日力量，並維持其侵略所得之地位，俾使日軍得安然繼續其侵略我國之戰爭，依據以上所述之法理，亦自屬違反國際規約而應構成支持侵略戰爭罪之行為。再查偽新民學院之設立，其目的在訓練合於日軍要求而使其充任偽政府官吏之人員，其訓練之綱領，首在使受訓之人，背叛其祖國國家民族之立場，而迷信日軍能以武力征服東亞之野心，其訓練之效果，在造成日軍之爪牙以做日軍侵略過程上之各種工作。本案被告既籌備新民學院於先，復充任該院學生部長於後，是其行為之方法結果，實觸犯麻醉思想及支持侵略戰爭之兩個罪名，應從支持侵略戰爭罪之一重處斷。至於被告勾結我軍事將領閻錫山何柱國李品仙之所為，在國際公法之學理上，實係意圖代敵賄買軍士或將官之戰時叛逆罪 (War Treason)，本案被告迭經供認先赴太原與閻錫山之代表洽商，嗣復陪同其司令官岩松義雄在中日作戰地帶之山西吉縣與閻錫山會晤，日軍以山西一省之局部和平或由閻錫山返平主持偽府為要求，而以槍械十萬枝法幣壹億元為賄買之條件，核其情節，與一八七〇年美國獨立戰爭時，美軍處罰英軍安得雷少佐 (Major Andre) 接洽美將亞諾德 (General Arnold) 叛降英軍一案之情形，頗為相同。國際法學家奧本海認為該案罪行，雖為日後之海牙陸戰條規所未明定，但應構成戰時叛逆之罪 (參照奧本海著國際法——戰爭與中立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War and Neutrality) 一書) 是被告勾結閻錫山何柱國李品仙諸將領之所為，無論已否實現並已否有所約定，均係違背國際規約或慣例之行為，誠為法理上之當然解釋。復查其意

圖賄買我軍將領之用意，顯在一面分化我國之抗日力量，一面支持其侵華戰爭，其應同按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罪論科，無待贅論。雖據被告辯稱，彼一再與我軍將領接洽之目的，實欲尋求全面和平之路線，並無支持侵略戰爭之意思，然在國際戰爭法規上關於兩國軍隊派遣軍使以及休戰等項，均有詳明之規定，苟日軍實欲和平，不妨正式派遣軍使進行談判，今被告不此之圖，竟迭出陰謀勾串之策略，以行其賄買分化之實，所辯顯非實情，自不足採。綜核被告組織維持會、回教聯合會、新民學院，以及意圖組織緩衝政府暨賄買我軍將領之所為，均係基於支持侵略戰爭之概括意思，而連續數行為以觸犯同一罪名，應依連續犯按一罪論科。再被告來華之初，即充此種特務工作之機關長，雖上開各項罪行，或為奉命辦理，或與他人共同實施，被告始終為各種行為之中心人物，犯情顯屬重大，應予從重科刑。

關於共同對於我國非軍人施以酷刑部分，被告雖始終否認知情，但業經傳集被告人劉崔佩芬劉錦華及那舒城等，與其實施酷刑之部屬毛利兼雄，當庭共同質證明確，該被告人等確曾被毛利兼雄灌涼水毒打屬實，劉崔佩芬之門牙，亦經當庭驗明確曾為毛利兼雄所打落，罪證自屬可信。該毛利兼雄為茂川機關天津分關之部屬，被告為茂川機關之機關長，且據毛利所供，天津分關事務每日均以長途電話報告被告，自應以共同正犯論科。雖被告以未與毛利對質及當時未和平津為辯解之理由，但本庭調證時曾傳集被告與毛利暨被害人等共同到庭訊質，而所謂當時未和平津一節，無論並未能提出相當證據，不足採信，且據被害人那舒城所供，曾在茂川機關被施酷刑之人，不下七十餘名，是該機關施用酷刑之事，乃屬常有，並非偶發事件，被告既為立於監督指揮地位之機關長，顯未盡防範制止之能事，自不能藉口未和平津，以圖脫免刑責。惟對於連續施用酷刑，尙未能證明被告有發號施令之情形，應依連續犯按一罪從輕科刑。

兩罪併罰，應以最重之死刑，為其應執行之刑。
 基上論結，爰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條第三款第二目，第三條第十六款，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二段，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前段，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一條第二款，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各規定，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庭檢察官任鍾埤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五日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 審判長 張丁陽
- 審判官 石繼周
- 審判官 姜震瀛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五日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國源

